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和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

1.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按照其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岗位标准执行，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职工董事为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全职在公司工作，根据岗位重要性，结合实际情况，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3.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固定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2.3 万元/人。

4.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

2. 短期激励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履职待遇津补贴组成。任期激励根据公司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方案实施。每年度绩效年薪的 10%递延至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按比例发放；任期结束后根据组织和个人任期考核结果核定发放增量任期激励。

3. 基本薪酬参考公司所在地及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岗位职责确定。

4.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主要根据企业业绩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5. 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职业道德等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公司将在保证高管薪酬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同时，通过严格的考核和兑现机制，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五、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2. 上述薪酬方案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等事项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